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鹤环许〔2024〕15号

关于鹤岗市雨森生物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岗市雨森生物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鹤岗市雨森生物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农场 11 队。本项目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1 条，由 2 条烘干工段和 1 条制粒工段组成，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约 12000t。建设两台 1t/h 生物质热风炉，分别为两台滚筒烘干机提供热源。生产车间为租用现有封闭彩钢厂房，用地面积为 5856m²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中二级标准要求, 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二级标准要求, 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, 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无组织粉尘为原料储存、装卸、转运粉尘和造粒粉尘。原料装卸存储过程中采取密闭厂房、减小装卸高度、及时清扫等降尘措施, 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原料运送过程中采取全封闭措施, 贮存于密闭厂房, 且定期进行清扫、消毒、喷洒除臭剂,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浓度值。

(二) 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,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, 定期清掏, 外运堆肥。

(三) 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,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加装减振、隔声等措施, 同时加强管理并合理布局,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垃圾、除尘器收尘及装卸粉尘集中收集，市政部门统一清运。生物质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，外售综合利用。

(五) 允许排放总量。二氧化硫 3.58t/a、氮氧化物 1.28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印发